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7月5日，本次董事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玉萍、范振宇、吴明先、蓝玉涛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玉萍、范振宇、吴明先、蓝玉涛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6 日